

# 稅收概況



隨著香港經濟於 2003 年下半年強力復甦，以及 2003 至 04 年度預算案第一階段各項加稅措施的實施，本局在過去一年的入息及利得稅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74 億元，升幅達 10.2%（圖 1、附表 1 及 2）。印花稅稅收亦因下半年物業及股票交易轉旺而大幅上升 38 億元。

稅項	2000-01 (百萬元)	2001-02 (百萬元)	2002-03 (百萬元)	2003-04 (百萬元)
利得稅 - 法團	38,960.5	39,272.4	33,692.9	43,666.3
非法團業務	4,008.9	5,103.3	5,106.6	5,103.7
薪俸稅	26,302.9	28,634.6	29,733.1	27,976.9
物業稅	1,143.1	1,135.7	1,180.1	983.0
個人入息課稅	3,454.9	3,603.0	3,315.9	2,744.4
<b>入息及利得稅總額</b>	<b>73,870.3</b>	<b>77,749.0</b>	<b>73,028.6</b>	<b>80,474.3</b>
遺產稅	1,502.6	1,927.8	1,402.7	1,455.3
印花稅	10,911.2	8,636.6	7,458.2	11,245.4
博彩稅	12,630.1	11,571.3	10,920.7	11,635.9
商業登記費	1,300.7	1,240.2	127.7	1,233.3
酒店房租稅	222.5	202.9	201.0	155.6
<b>稅收總額</b>	<b>100,437.4</b>	<b>101,327.8</b>	<b>93,138.9</b>	<b>106,199.8</b>
<b>比對去年的變動</b>	<b>7.2%</b>	<b>0.9%</b>	<b>-8.1%</b>	<b>14.0%</b>

總的來說，本局在 2003 至 04 年度共收得 1,062 億元稅款，較上一年度增加 131 億元，增幅為 14%。大部分稅收仍然來自利得稅和薪俸稅，兩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72%（圖 2）。

本局收到的各種稅款佔 2003 至 04 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總額的 36%（圖 3）。比之上一年度，百分比下降是由於 2003 至 04 年間政府由土地基金轉撥 1,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。

本局在 2003 至 04 年度繼續縮減部門開支。稅收成本由上年度的 1.38% 下調至 1.14%（圖 4）。

圖 1  
各項稅款

圖 2  
稅收組合



圖 3  
政府一般收入總額

圖 4  
稅收成本

